**关于做好2018年度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发展基金一般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现将2018年度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校基金）一般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校基金一般项目面向全校(含附院)，支持自然科学类基础及应用研究项目。管理及哲学社科类项目另行通知。

2. 一般项目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、发挥自主创新能力，优先支持新兴、交叉学科以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所在的学科；鼓励校内跨学科、跨部门的合作研究；强调课题的创新性,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。

3. 申请者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,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附院可适当放宽至40岁）。课题组具备实施该研究项目的研究能力,基本工作条件、研究时间有保障。

4. 一般项目不接受学校引进人才、副高及以上职称者、在读研究生的申请, 已获得过校基金重点项目或厅级以上课题资助的不再受理。

5. 校基金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1-3万元，各附属医院需根据立项情况自行筹集经费，原则上每项不少于1万元。项目研究周期为2019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。

6.本次校基金采用网上申报，登录南京医科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http://ehall.njmu.edu.cn），进入“科研系统”填写。

对登陆账号有疑问的人员请至所在学院、附院科研管理部门查询。无账号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汇总基本信息后交学校科技处，统一创建登录账户。

申报人需在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信息，下载 “正文模板”撰写正文，上传正文PDF文件后提交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系统审核确认，于10月15日之前提交科技处（无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）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学技术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闻洋 徐阳，电话：025-86869216，电子邮箱：kyk@njmu.edu.cn。

 南京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处

 2018年9月14日